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软控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森	孙志慧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43号	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43号	
电话	0532-84012387	0532-84012387	
电子信箱	zhangyao@mesnac.com	sunzh@mesna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80,661,277.40	3,225,052,250.95	2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208,636.93	191,979,291.47	-2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529,388.93	165,621,451.80	-2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021,645.07	257,413,216.57	-6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4	0.1896	-24.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9	0.1983	-2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3.62%	-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93,993,777.76	18,614,173,564.04	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12,156,401.46	5,938,152,668.86	1.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3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仲雪	境内自然人	14.25%	145,308,486	0	质押	115,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6%	33,254,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8%	24,283,813	0	不适用	0
青岛高等学校技术装备服务总部	国有法人	2.05%	20,890,236	0	冻结	16,200,00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1.18%	12,023,174	0	不适用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6%	10,846,600	0	不适用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0,695,533	0	不适用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0,681,500	0	不适用	0
黄晖	境内自然人	1.01%	10,315,400	0	不适用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10,071,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吕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309,97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现场出席。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208,636.9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提取任意公积金0元，弥补亏损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74,142,200.62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50,128,385.94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50,128,385.94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25年8月10日总股本1,019,490,531进行测算，本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50,974,526.55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该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董事会审批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含本次）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4）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中低风险类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符合金融工具准则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标准，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会计核算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通过股东会审议。

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摘要

1、分配基准：2025年半年度

2、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208,636.9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提取任意公积金0元，弥补亏损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74,142,200.62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50,128,385.94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50,128,385.94元。

3、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25年8月10日总股本1,019,490,531进行测算，本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50,974,526.55元（含税）。

4、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4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利尔"）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5,597.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35,946.0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源祥"）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1,1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8,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5.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迪斯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源祥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山东海利尔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许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669337836M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7日
注册地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注册资本	5,16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319.25	268,373.14
	负债总额	54,745.71	64,063.54
	资产净额	209,573.54	204,309.60
	营业收入	40,712.04	158,134.56
	净利润	5,209.69	19,963.88

2、奥迪斯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730613781Q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4日
注册地	青岛市莱西市昌阳工业园
注册资本	6,16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引进、研制、开发、复配加工、销售；农药（不含杀鼠剂）、水溶性肥料生产（化肥除外）与销售，微生物菌剂的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凭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148.50	114,136.83
	负债总额	50,951.06	48,013.93
	资产净额	70,197.44	66,122.90
	营业收入	29,111.84	106,895.23
	净利润	4,074.53	14,986.24

3、凯源祥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房雷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743964388Z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30日
注册地	青岛莱西市水集活河工业园
注册资本	3,585.1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生产化工中间体（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水溶性肥料（化肥除外）生产。 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67.48	46,554.99
	负债总额	22,659.36	22,859.85
	资产净额	26,208.12	23,695.14
	营业收入	17,153.21	48,966.74
	净利润	2,529.71	5,501.27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山东海利尔、奥迪斯、凯源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山东海利尔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 债务人：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5,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 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奥迪斯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 债务人：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 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凯源祥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 债务人：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 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28,1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5.83%，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6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的名称：交科院（四川）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一、共同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交科院（北京）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路网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睿控创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乙路行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携手推进交通领域快速检测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发展，打造集"研发、制造、集成、服务"于一体的快速检测设备产业化平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0万元、交科院（北京）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北京路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西安睿控创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乙路行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交科院（四川）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普河路1088号

经营范围：（具体以公司成立后取得的营业执照记载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交科院（北京）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3573689C

2、成立时间：2000-06-06

3、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南小白楼2层

4、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北京东鼎致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8%；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0%。

8、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北京路网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0335102E

2、成立时间：2015-02-15

3、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1号韦伯豪家园7号楼鸿梓旭宾馆二层226房间

4、法定代表人：王一峰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气机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交科院（北京）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持股70%；重庆海英渝星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

8、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西安睿控创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051577168W

2、成立时间：2012-09-13

3、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69号中科德璟科创园四楼

4、法定代表人：张平

5、注册资本：1,692.578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安防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35.7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64.30%。

8、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乙路行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EHQT9J15

2、成立时间：2025-04-18

3、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22号华智科技园2号楼311室

4、法定代表人：穆壮荣

5、注册资本：300万元

6、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穆壮荣持股70%；张辛夷持股15%；周海峰持股15%。

8、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共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交科院（北京）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路网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西安睿控创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戊方：乙路行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为顺利推动本项目投资落地，各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重要条款达成如下约定：

（一）合作内容

依托各合作方的核心竞争优势，通过资源互补与技术协同，共同推进交通领域快速检测设备的创新研发与产业化。五方拟共同出资在成都区域内设立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合资公司将构建覆盖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的全产业链体系，重点开展以下业务：

1、快速检测设备的研发与迭代升级，持续优化产品性能；

2、推动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实现自主可控；

3、智能化检测系统的规模化生产，提升产业效能；

4、全渠道市场销售与品牌建设，拓展市场影响力；

5、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体系的构建，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支持。

（二）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交科院（北京）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400	40	现金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	现金
北京路网科技有限公司	50	5	现金
西安睿控创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	现金
乙路行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	10	现金
合计	1000	100	现金

（三）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1、董事会构成：由五名成员构成，其中：甲方及丙方推荐两人，乙方推荐一人，丁方推荐一人，戊方推荐一人。

2、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

（四）主要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方未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及协议义务，视为其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作为违约金，并对合资公司和/或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违约方认缴出资金额×10%），并向守约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